

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0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三點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設計館 252 會議室（二樓）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實際出席如簽到表，計有李瑞宗、林會承、林曉薇、張崑振、梁銘剛、楊仁江、楊敏芝、楊凱成、黃貞燕等 9 人
- 四、主席：林會承（籌備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）紀錄：陳佳慧
- 五、會議議程：進行下列報告與討論事項。
- 六、報告事項：請籌備委員依據下列提案進行討論。
- 七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案由：審查章程草案。

說明：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。

決議：

1. 章程草案第一條修正為「英文名稱為 "Taiwan Heritage Society" (縮寫為 "THS")」。

2. 章程草案第五條修正為：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研究、規劃及計畫等工作。
- 二、 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研討、研習、培訓、講座、論壇、展演、考察等教育推廣工作。
- 三、 發行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出版品。
- 四、 推動國內及國際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交流及合作。
- 五、 辦理其他與文化資產保存及經營管理相關之工作。

3. 章程草案第七條修正為：

- 二、 團體會員：與文化資產相關之文教、社會或其他相關團體，由該團體指派一人代表參與本會相關活動，並享有個人會員的權益。
- 三、 贊助會員：關心我國的文化資產研究、教學、行政或推廣、協助本會會務推動之個人或團體者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，得敦請為贊助會員。

4. 章程草案第三十條修正為：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入會費：個人會費新台幣 1000 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 2500 元，贊助會員免入會費，海外會員美金 50 元，學生會員新台幣 200 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 - 二、 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 2000 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0 元，贊助會員三年一期，每期新台幣 3 萬元，學生會員新台幣 1000 元，海外會員美金 100 元。
 - 三、 事業費。
 - 四、 捐款。
5. 有關章程草案第二十三條，未來建議設置會員委員會處理會員審核相關事宜，以及獎懲委員會進行榮銜授予等事宜。
6. 有關章程草案第七條是否增列永久會員，待確認內政部招收永久會員之規定後再進行討論。

備註：有關增列團體會員項目，第一次籌備會議原決議列於第七條贊助會員項下，但與第三十條增列團體會員會費法條相矛盾，經請教內政部，修正第七條如上列。

(二) 案由：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，並聘請兼職或義務工作人員（執行秘書一人、會計一人等）處理日常事務。

決議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暫定於 11201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研究大樓 601 室，執行秘書由陳佳慧擔任，會計由黃珣玲擔任。

(三) 案由：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、申請書格式，並公開徵求會員

說明：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

決議：

1. 申請書依照內政部之作業範本為主。
2. 此次籌備會議後，即可登報與上網公開徵求會員。

(四) 案由：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。

說明：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（開會通知、記錄、影印、議程、出席證件、成立大會手冊、選票等之印製）、郵電費、茶水費等。附籌備期間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
決議：籌備期間之相關經費，由林會承及張崑振委員捐款支付。

（五）案由：第二次籌備會議時間討論。

說明：第二次籌備會議需於公告徵求會員後召開，預定 9 月 29 日(四)至 10 月 2 日(日)期間召開，需有半數以上籌備委員出席。

決議：經現場統計委員可與會時間，第二次籌備會議預定 10 月 1 日(六)於台北德也茶喫舉行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（一）案由：學會網頁內容規劃討論。

說明：學會網頁目前已完成基本版型設計，架構與內容待學會成立後再進行建置。

決議：

1. 網頁中之學會名稱與選單內容，建議以中英對照方式呈現。
2. 網頁中學會 Logo 由梁銘剛、楊敏芝委員請學生設計，待第二次籌備會議再進行討論。

（二）案由：成立大會召開時間與地點討論。

說明：成立大會暫定於 100 年 11 月中旬召開。

決議：成立大會時間定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(五)召開，地點建議於台北市古蹟或歷史建築召開，例如剝皮寮老街、松山菸廠，可向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洽詢。

九、散會